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4年度发行股份收购金岗水泥之部分对价股份,数量为7,120,8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947%。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夏兴兰 1人,发行股份收购金岗水泥另一交易对方仇国清,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待其符合解限条件时,公司另行办理其解限业务。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74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向夏兴兰发行23,736,263股、向仇国清发行15,824,175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2014年12月29日,本次新增39,560,43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安排见本公告"三、(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4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18,53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8,078,972股。

经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9,5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67,779,472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共计发行44,247,78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027,26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1,626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4,458,886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况,夏兴兰持有的限售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的承诺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在2014年度完成交割,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岗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1)如在承诺期内,金岗水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海南瑞泽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40%。

(2)如夏兴兰、仇国清当年度需向海南瑞泽支付补偿的,应先由夏兴兰、仇国清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夏兴兰、仇国清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上述1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则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本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夏兴兰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60%,仇国清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40%。

补偿时,夏兴兰、仇国清先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按照上述约定,夏兴兰、仇国清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同意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

(1)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3)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夏兴兰、仇国清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总量。

标的股权于2014年度内完成交割,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4年度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79号),金岗水泥已实现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

1、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3、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夏兴兰、仇国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上市并开始锁定。2016年1月12日,夏兴兰、仇国清首次十二个月的限售期将满,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夏兴兰、仇国清作出如下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关于承担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相关损失的承诺、关于金岗水泥无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2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20,8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9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自然人股东。

4、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单位:股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注一)	本次解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注二)
1	夏兴兰	23,736,263	7,120,878	2.1947%	16,615,385	是

注一:根据夏兴兰的股份锁定承诺: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公司2014年度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79号),金岗水泥实现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夏兴兰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此夏兴兰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23,736,263*30%=7,120,878股。

注二:2015年9月7日, 股东夏兴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16年9月6日。具体内容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本次解限的7,120,878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3,522,386	50.40%	-7,120,878	156,401,508	48.20%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8,899,706	15.07%	-7,120,878	41,778,828	12.8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500	0.15%	-	500,500	0.15%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0,658,680	18.70%	-	60,658,680	18.70%
4、高管锁定股	53,463,500	16.48%	-	53,463,500	16.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0,936,500	49.60%	+7,120,878	168,057,378	51.80%
三、总股本	324,458,886	100.00%	0	324,458,886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南瑞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承诺。海南瑞泽本次7,120,87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股明细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和股份冻结数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6年1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44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11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1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东吴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5809,场内简称:东吴转债)、东吴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A,基金代码:150164)和东吴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B,基金代码:15016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为7:3,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 元。

当可转债B份额净值达到0.450 元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可转债B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illegible]

(2)可转债A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7:3 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12日的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 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可转债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可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可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可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2. 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可转债A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本基金可转债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 B 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减小。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可转债 B 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 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可转债B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0.4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7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长电科技(600584)、海格通信(002465)、乐视网(300104)"进行估值。待长电科技、海格通信、乐视网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调整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截至2016年1月8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44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 2016 年 1 月11 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 2016 年 1 月11日本基金之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B,基金代码:150165)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可转债B"调整为"*可转债B",并自2016年1月12日恢复原证券简称、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在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们注意。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6年1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44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11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6年1月8日,可转债B收盘价为0.507 元,溢价率高达 13.93%。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B 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可转债B 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6年1月11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 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可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停止苍南丽湾项目实施,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以下简称"苍南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后续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意由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作为苍南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苍南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5亿元,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苍南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有关融资协议。

公司投资苍南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于2016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

●合同名称: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投资金额和增资标的: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本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以货币方式对苍南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5亿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及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3年6月中标苍南丽湾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以下简称"丽湾项目"), 并于2013年7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丽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苍南丽湾项目,该项目日处理量为700吨,同意设立"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公司于2013年9月设立苍南公司。在丽湾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无法推进,苍南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协商,拟将建设地点变更到苍南云岩苍南宜嘉电厂附近。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停止苍南丽湾项目实施,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苍南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后续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意由苍南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适时对苍南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5亿元。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当日,公司与苍南县人民政府签署《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总投资额不超过4亿元。

二、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主体的基本情况

1、甲方,苍南县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黄荣定;住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555号。

2、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45,380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三、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权:本协议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无偿移交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的权利。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项目费用及风险,并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采购、安装、测试、运营、维护,以及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全部项目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本项目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1,000吨/日。

2、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为28年。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自进入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

3、接受服务与付费:在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富余的电量(除厂区自用电外)并收取电费。

4、项目融资:在特许权经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出租、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在特许权经营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抵押或质押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权益。

5、场地的获得:甲方提供土地供乙方本项目无偿使用,在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6、建设期:乙方在具备法定的开工条件之后应该立即开工。本项目的建设期为18个月。

7、生效日期: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拟配备两条日处理500吨的垃圾处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4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投资于本项目。苍南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2、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以货币方式对苍南公司进行增资来实施本项目,增资后苍南公司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1.5亿元。苍南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公司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苍南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环保设备、机械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环保能源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项光明;住所为苍南县灵溪镇双合小区1-13幢404室。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苍南公司总资产为792.26万元,净资产为789.8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11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苍南公司总资产为782.24万元,净资产为780.98万元,2015年1至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83万元。

五、对外投资及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将对公司推进温州苍南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带来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文本》;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项光明先生和副总裁、股东之一章小建先生的《告知函》,函告公司:截至2015年1月8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项光明先生、章小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声明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分别买入公司股份 170,039股和10,000股,并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算)以自身名义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16年1月8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项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0%,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4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84%, 项光明及其控制的伟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50,21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章小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 本次增持完成后,项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898,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35%,项光明及其控制的伟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50,382,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75%。章小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3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3%。

三、承诺事项情况

项光明先生、章小建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项光明先生、章小建先生严格履行该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85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通知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出具监管函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切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收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

(1)主要情况

2012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延华智能出具《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